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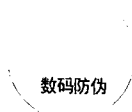
GB/T 23185—2008

宠物食品 狗咬胶

Pet food—Dog chews

2008-12-31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宠物食品 狗咬胶
GB/T 2318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643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振标、唐照波、王忠才、李新珏、黄会秋、郑香兰。

宠物食品 狗咬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添加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宠物食品狗咬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8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GB/T 13091--2002,ISO 6579:1993,MOD)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N 0169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8]112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狗咬胶 dog chews

以生畜皮、畜禽肉及骨等动物源性原料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成形、高温杀菌、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各种形状的供宠物狗咀嚼、玩耍和食用的宠物食品。

4 原料要求

4.1 原料需来自非疫区,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畜、禽产品。

4.2 原、辅料不得掺入国家相关部门明令禁止的药物、添加剂及其违禁成分。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色 泽	色泽均匀,表面洁净、无污渍
气 味	气味正常,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形 状	形状规则,符合设计要求
杂 质	不允许有肉眼可见杂物以及最大尺寸超过 2 mm 的金属异物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蛋白/(g/100 g) $\geq$	50
粗脂肪/(g/100 g) $\leq$	8.0
水 分/(g/100 g) $\leq$	14
粗灰分/(g/100 g) $\leq$	4.0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10
铅(以 Pb 计)/(mg/kg) $\leq$	20
铬(以 Cr 计)/(mg/kg) $\leq$	10

5.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大肠菌群/(个/g)	<30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5.4 净含量负偏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

6 添加剂

6.1 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6.2 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8]1126 号的规定。

6.3 可同时使用 GB 2760 及 GB 14880 中规定的添加剂品种及使用量。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检验

采用目测和嗅觉方法检验,金属异物采用金属探测器检测。

7.2 理化指标检验

7.2.1 粗蛋白

按 GB/T 6432 的规定进行。

7.2.2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进行。

7.2.3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进行。

7.2.4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进行。

7.2.5 总磷

按 GB/T 13079 的规定进行。

7.2.6 铅

按 GB/T 13080 的规定进行。

7.2.7 铬

按 GB/T 13088 的规定进行。

7.3 微生物检验

7.3.1 大肠菌群

按 SN 0169 的规定进行。

7.3.2 沙门氏菌

按 GB/T 13091 的规定进行。

7.4 净含量偏差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同一加工工艺的产品为一批次。

8.2 抽样

8.2.1 每批随机抽取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不含净含量抽样),样本量不少于 1 kg。6 个供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检验,2 个供微生物检验,另 4 个备用。

8.2.2 净含量抽样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8.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3.1 出厂检验

8.3.1.1 产品出厂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8.3.2 型式检验

8.3.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 c) 原料、工艺出现大的变化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GB/T 23185—2008

8.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的全部项目。

8.3.3 判定规则

8.3.3.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为合格品。

8.3.3.2 检验项目中有两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为不合格;两项以下(含两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微生物除外),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3.3.3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不得复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志

9.1.1 产品包装储运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1.2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并标示“宠物食品”字样。

9.2 包装

包装物应无毒无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等的货物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止挤压、碰撞、烈日曝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放,严禁抛掷。

9.4 贮存

产品应根据要求分类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等的货物混贮,避免阳光直射和靠近热源。

9.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含动物肉的狗咬胶保质期不低于24个月,其他狗咬胶保质期不低于36个月。



GB/T 23185-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6430

定价: 10.00 元